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 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2
第二章 释 义	4
第三章 产品概况	11
第四章 投资经理简介	17
第五章 风险揭示	18
第六章 产品份额的认购、转换及非交易过户	22
第七章 产品的估值	27
第八章 养老金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35
第九章 养老金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37
第十章 养老金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41
第十一章 养老金产品的信息披露	42
第十二章 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45

第一章 前 言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以下简称本说明书、本投资说明书或投资说明书）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 号令，并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第 24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 号）（以下简称“第 85 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 号）（以下简称“第 92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以下简称“第 9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 号）（以下简称“第 112 号文”）、《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编写，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核准。

本投资说明书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核准，并不表明其对养老金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养老金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

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管理人承诺本投资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分期发行，本养老金产品项下的具体某一期养老金产品称为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N 期，各分期账户相互独立，独立进行投资运作，投资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为各分期账户开立独立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以及其他用于投资运作的账户，独立执行申购、赎回、份额计量、估值核算、净值发布、信息披露、终止清算等操作，各分期账户资产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托管合同统一适用于各分期账户。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投资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产品或本产品或本养老金产品：指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社部备案通过的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本产品下设若干个分期账户，投资管理人为每一个分期账户开立独立的银行托管资金账户，投资人通过持有分期账户的份额，参与对该分期账户的投资；

2. 投资人：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3. 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4. 投资管理合同、产品合同：指《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5. 投资说明书：指《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6. 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就本产品签订的《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7.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投资管理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规范性文件等；

8. 第 36 号令：指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11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财政部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办法》；

9. 第 11 号令：指 2011 年 1 月 1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58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10. 第 24 号文：指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实施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第 92 号文：指 2016 年 9 月 28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实施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2. 第 95 号文：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3. 第 112 号文：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4. 人社部：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5. 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即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7. 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

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

18. 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9. 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20. 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束，根据产品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21. 投资人/委托人：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将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管理合同中简称投资人/委托人；

22. 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投资管理合同取得分期账户份额后，即成为分期账户的份额持有人；

23. 产品销售业务：指销售机构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4. 销售机构：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 注册登记业务：指产品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6. 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注册登记

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 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分期账户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 资金托管账户：指用于清算交收所托管各分期账户资产而设立的专用存款账户；

29. 产品生效日：指投资管理人收到人社部关于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且产品首笔申购资金到账的日期；

30. 产品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1. 产品合同生效日：指投资人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之日；

32. 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3. 分期账户成立日：指投资管理人宣告分期账户成立之日，具体日期以成立公告为准；

34.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N 期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指用于明确分期账户投资期限、投资风险、投资约定及管理费率等的书面文件，格式见附件一。《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N 期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为投资管理合同附件，与投资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分期账户初始投资运作日/份额运作起始日：指分期账户成立并起始运作的日期，具体日期以公告为准；

36. 分期账户份额运作期到期日：分期账户的存续期限为《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N 期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所载明的

产品投资期限，该期限到期日即为该分期账户的运作期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7.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38.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39.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认购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40.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41. 开放日：就各分期账户而言，不设开放日，各分期账户到期前投资者不能发起申购、赎回申请；

42. 开放时间：就各分期账户而言，不设开放时间，各分期账户到期前投资者不能发起申购、赎回申请；

43. 认购：就各分期账户而言，指在该分期账户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该分期账户份额的行为，各分期账户份额的发售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4. 申购/赎回：指在本产品的开放时间，购买/卖出产品份额的行为；

45. 产品转换：指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按照产品合同和投资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分期账户份额转换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具体转换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6. 元：指人民币元；

47. 分期账户收益：指分期账户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48. 分期账户资产总值：指分期账户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分期账户应收认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 分期账户资产净值：指分期账户资产总值减去分期账户负债后的价值；

50. 分期账户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分期账户份额总数；

51. 分期账户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分期账户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分期账户资产净值和分期账户份额净值的过程；

52. 指定网站：指人社部指定的用以进行本产品信息披露的互联网网站；

53. 不可抗力：指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投资管理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投资管理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台风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突发停电、通信故障、网络黑客攻击及卫星传送中断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自律组

织出台与投资管理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等；

54. 损失：投资管理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第三章 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本产品由分期发行的各期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组成，各分期账户之间独立运作。

产品类别

债权投资计划型。

投资目标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权投资计划，有效规避权益市场风险，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产品长期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

和非公开发行), 债券回购, 信托产品, 债权投资计划, 债券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 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 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 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本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 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 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品种, 投资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限制

1.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对债权投资计划的配置比例不低于该分期账户非现金资产的 **80%**; 投资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40%**。

2.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于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 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 也分别不得超过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10%**。其中,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3.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 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4.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5.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6.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3)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7.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产品。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8.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投资品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认可的信

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9.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的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可作出相应调整。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分期账户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分期账户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分期账户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11. 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企业年金委托人的利益；不得突破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监管规定禁止的活动。

投资策略

本养老金产品建立在对宏观经济走势、央行政策、债券市场供给等重要因素的研究基础上，以此形成对未来一段时间的收益率曲线预测。

投资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曲线波动预测，并根据该预测对债权投资计划加以筛选。筛选判断主要依赖于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自身对于该项目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该项目还款渠道、担保方式、收益率等进行综合判断。同时投资管理人对已投资债权投资计划进行持续的信用跟踪以检视相关资产安全性和收益性。

风险收益特征

本养老金产品为债权投资计划型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产品及混合型产品，高于货币型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贷款利率。

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自产品合同生效日起，至产品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分期账户的存续期自分期账户成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该分期账户终止事由出现之日止。

建仓期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的建仓期是 3 个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分期账户初始投资运作日起 3 个月内使分期账户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

第四章 投资经理简介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由投资管理人指定。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为：周宜夫。

周宜夫，2021 年 3 月入职中金公司，2016 年至 2021 年初曾任国寿养老高级固收投资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初担任方正富邦基金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就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已经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及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第五章 风险揭示

参加本养老金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养老金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会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养老金产品的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通货膨胀水平、国际政治和经济不稳定、突发性灾害事件等因素的不利变动而使本产品的投资遭受资产损失的风险。

二、本金及收益风险：指任何一个分期账户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如因债权投资计划不能足额偿付本息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债权投资计划资产对应的保证人未及时履行担保责任，或发生其他导致资产减值或损失的情形，造成所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实际获得的资金，不足该分期账户所应获得的本金和收益金额，由此而导致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三、利率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导致利率大幅波动时，将产生利率风险，导致账户资产受到损失或机会损失。

四、信用风险：任何一个分期账户所投资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

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将对账户资产造成损失。

五、流动性风险：指本养老金产品因主要投资于债权投资计划，导致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在理想的时点赎回本产品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的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本产品资产损失的风险，包括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也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可能来自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七、投资债权投资计划所带来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债权投资计划一般投资于一个或者同类型的一组项目，此类项目一般流动性较差，资金回收周期较长，项目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意外事故，从而影响资金的收益和回流。

2.信用风险：当债权投资计划的偿债主体的偿债能力下降、融资平台风险上升、偿债主体债务集中度趋高时，可能发生无法偿还本息等违约风险。

八、无法主动赎回的风险

本产品项下各分期账户封闭运作，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及赎回，投资者需持有各分期账户直至份额运作到期，投资者投资各分期账户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九、自动赎回风险

各分期账户所投资的部分债权投资计划因到期、终止或退出而支付本金或收益后，投资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在收到本金或收益后对投资人所持有的各分期账户相应份额直接发起自动赎回，具体赎回方案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与亏损由委托投资资产承

担。自动赎回后，相关款项将返还至投资人账户，该部分份额将不再获得分期账户的投资收益，投资人面临因自动赎回导致的被赎回份额无法继续获得分期账户投资收益的风险。

十、提前终止风险

各分期账户存续期间，当投资管理人 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时，分期账户终止，投资人可能面临分期账户的提前终止风险。

十一、清算期较长的风险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债权投资计划的预计到期日以债权投资计划合同约定为准，如果发生债权投资计划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则分期账户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的期限可能延长，各分期账户的份额运作期到期日也会相应延长，从而使得投资者面临清算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此外，在债权投资计划计划延长期内，债权投资计划的偿付风险也将相应增加。

十二、与投资管理人利益相关的风险：投资管理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自营、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可能为本产品提供经纪、销售及其他服务，或与本产品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投资管理人可能在本产品所投资的标的中存在利益关系。投资人应当了解与投资管理人利益相关的事实，以及因此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差异的风险。该等事实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管理人的资产管理部（简称“资管部”）将以本产品各分期账户的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做出投资决策。该等投资决策可能与投资管理人其他部门或资管部为其管理的其他产品所作出的建议或投资决策内容不

同甚至相悖。管理人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业务及信息隔离制度，不同部门的投资、运作完全独立，资管部管理的各个客户账户也可能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本产品各分期账户的收益可能与管理人公司其他部门或资管部所管理的其他产品的收益存在显著不同。并且，尽管本产品各分期账户的投资范围相同，但每个分期账户可能投资于不同的投资标的，也可能投资于相同的投资标的，本养老金产品项下任何一个分期账户的收益可能与本养老金产品项下其他分期账户的收益存在显著不同。

2.投资管理人在管理本产品的过程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投资品种的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选定、有关业务关系的安排以及其他事项作出各种决定。投资管理人最终实际做出的决定相对其他可选方案而言，客观效果上并不一定是最优的。

3.投资管理人其他部门没有义务向本产品提供任何信息、研究成果或技术支持。投资管理人其他部门可能拥有对管理本产品非常重要的信息，但基于业务及信息隔离制度的要求，将不会与资管部的有关人员共享该等信息。

十三、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相关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养老金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收益安全。

除上述风险揭示外，各分期账户投资具体债权投资计划的风险揭示，详见《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N 期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

第六章 产品份额的认购、转换及非交易过户

一、认购业务办理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的份额独立进行认购。

各分期账户份额的认购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应当按销售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在管理人公告的份额发售日办理各分期账户份额的认购。

若投资管理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认购，具体办法由投资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认购的办理时间

1. 份额发售日

投资人在管理人公告的分期账户的份额发售日办理分期账户份额的认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认购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投资管理人公布的时间为准。

分期账户发售期间内如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规变动等），投资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该分期账户的发售，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刊登终止发售公告，并将已收取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2. 认购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产品获得人社部备案确认函后，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开始办理分期账户份额认购业务的开始日期，产品份额发售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人不得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各分期账户份额的认购。

三、认购的原则

1.本产品各分期账户认购价格以该分期账户份额的初始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认购”原则，即认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认购申请可以在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视投资人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等，决定是否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并保留拒绝任何投资人认购申请的权利。

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四、认购的程序

1.认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份额发售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认购的申请。

2.认购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必须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

3.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认购申请的当天作为认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注册登记人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投资人可在分期账户成立

日 +1 个工作日后（包括该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认购不成功，则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认购的成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人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认购的数量限制

1. 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认购和每次认购的最低金额，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 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产品账户的最低产品份额余额，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各分期账户份额上限，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 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六、认购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认购价格以该分期账户份额的初始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认购费用：无。

3. 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分期账户份额的初始面值

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分期账户资产承担。

七、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分期账户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
- 3.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分期账户资产估值情况；
-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分期账户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分期账户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分期账户拟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或其投融资项目无法正常成立；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认购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时，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刊登公告。如果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认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重新发布份额发售公告进行分期账户认购。

八、产品的自动赎回

在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的部分债权投资计划终止、到期、退出或份额不再被该分期账户继续持有等情况下，投资管理人有权在提前披露的前提下，决定该分期账户部分份额自动赎回。

如各分期账户进行自动赎回的，投资管理人将根据分期账户投资运作安排确定自动赎回日期及自动赎回总份额，并按照该期各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分期账户份额占该分期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各份额持有人应自动赎回的份额。具体赎回方案以投资管理人届时披露为准。

九、重新开放认购的公告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认购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发布重新开放分期账户份额发售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分期账户份额发售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十、产品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分期账户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产品转换不收取费用。

十一、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养老金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划取消、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转换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产品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本养老金产品财产的价值。

二、估值日

估值日为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分别进行估值，分别计算分期账户资产净值及分期账户份额净值。分期账户的估值对象为：分期账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产品。

四、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

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鉴于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的现金流难以确认，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扩大投资范围后新增投资产品估值核算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对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7.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8.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

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投資管理人對產品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布，並應當註明該資產淨值計算結果未經託管人複核一致。

五、估值程序

1. 分期帳戶份額淨值是按照每個交易日閉市後，分期帳戶資產淨值除以當日分期帳戶份額的餘額數量計算，精確到小數點後 4 位，小數點後第 5 位四舍五入。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投資管理人每個交易日計算分期帳戶資產淨值及分期帳戶份額淨值，並按規定公告。

2. 投資管理人應每個交易日對分期帳戶資產估值。但投資管理人根據法律法規或產品合同的規定暫停估值時除外。投資管理人每個交易日對分期帳戶資產估值後，將分期帳戶資產淨值及分期帳戶份額淨值結果發送託管人，經託管人當日複核無誤後，由投資管理人於 T+1 日內在指定網站及其官方網站上對產品份額持有人披露。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複核與各分期帳戶會計賬目的核對同時進行。

六、估值錯誤的處理

投資管理人和託管人將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確保各分期帳戶資產估值的準確性、及時性。當分期帳戶份額淨值小數點後 4 位以內(含第 4 位)發生估值錯誤時，視為分期帳戶份額淨值錯誤。

產品合同的當事人應按照以下約定處理：

1. 估值錯誤類型

本產品運作過程中，如果由於投資管理人或託管人、或註冊登記人、或銷售機構、或投資人自身的過錯造成估值錯誤，導致其他當事人遭受損失的，過錯的責任人應當對由於該估值錯誤遭受損失當事人(“受損方”)

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

的方式。

（5）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投资管理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投资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投资管理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协调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投资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投资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人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分期账户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分期账户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 以投资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分期账户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分期账户资产价值时;

3.产品所投资的金融产品无法提供估值或估值错误导致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4.人社部和产品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分期账户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分期账户资产净值和分期账户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 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分期账户资产净值和分期账户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投资管理人, 由投资管理人对分期账户净值予以公布。如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投资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 且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充分讨论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按照投资管理人对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 但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 投资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八章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一、分期账户收益的构成

- 1.投资债权投资计划所获得的收益;
- 2.买卖证券差价;
- 3.养老金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
- 4.银行存款利息;
- 5.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分期账户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分期账户可分配收益

分期账户可分配收益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分期账户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 1.本产品各分期账户独立进行收益分配。
- 2.本产品的默认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3.同一个分期账户的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分期账户当期收益先弥补累计亏损并扣除收益分配期间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分期账户费用及税收后，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 5.分期账户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 6.如果分期账户当期出现亏损，则该分期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 7.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分期账户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

理的需求进行分期账户的收益分配，但应提前将分期账户的收益分配方案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8.分期账户的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分期账户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和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9.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分期账户的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分期账户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拟订，由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按照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第九章 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产品费用的种类

- 1.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 4.产品的资金划拨费用；
- 5.产品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的开户、变更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6.产品合同生效后与产品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养老金产品项下各分期账户单独计算及计提产品费用，在分期账户进行收益分配时从分期账户资金托管账户扣收。

1.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各分期账户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0.1%—0.5%的年费率计提。各分期账户的管理费率将以《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N 期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所载为准。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分期账户投资管理费；

E1：前一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分期账户收益分配日

或分期账户终止日管理费于当天计提);

R: 产品合同约定的分期账户管理费年费率。

管理费自分期账户初始投资运作日次日开始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分期账户收益分配日支付或分期账户终止日支付, 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投资管理费划款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于分期账户收益分配日次日起、分期账户终止日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分期账户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 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 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分期账户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0.03%**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C = 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 每日应计提的分期账户托管费;

E2: 前一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 (首日不计提, 分期账户收益分配日或分期账户终止日托管费于当天计提);

S: 产品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托管费自分期账户初始投资运作日次日开始每日计提, 托管费逐日累计至分期账户收益分配日或分期账户终止日, 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于分期账户收益分配日次日起、分期账户终止日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分期账户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分期账户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的规定,按费用支出的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分期账户费用。

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各分期账户费用:

- 1.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分期账户资产的损失;
- 2.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分期账户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产品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的有关规定不列入分期账户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分期账户发展情况调整分期账户管理费率(含投资管理费、托管费、赎回费,下同)。

调高分期账户管理费率的,投资人应当在调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在告知份额持有人后,向人社部申请备案;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备案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该期份额持有人。

调低分期账户管理费率的,变更自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该期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五、产品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

法规执行。

第十章 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一、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二、各分期账户的会计年度均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本产品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本产品采用份额法核算，会计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

五、本产品项下各分期账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六、投资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七、托管人定期与投资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八、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1.养老金产品终止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行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

第十一章 产品的信息披露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分别进行信息披露，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养老金产品信息。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二、投资管理人应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开披露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托管合同。

三、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经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分期账户份额净值，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四、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季度结束 15 日内在其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托管人确认的各分期账户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各分期账户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披露。如分期账户成立日至当年度末不满 3 个月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分期账户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五、如发生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分期账户

临时报告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事项发生的时间、内容、原因等。

六、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人社部报告本产品的管理情况，同时抄报有关业务监督部门，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七、产品合同、托管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或更新后的产品投资说明书、产品成立公告、临时公告、分期账户年度报告、分期账户季度报告和分期账户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管理人所在地、产品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进行查询。

八、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九、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十二章 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产品合同的变更

1.产品合同变更涉及如下对产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内容的，应当由投资管理人 与 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在变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在告知份额持有人后，向人社部申请备案。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1）本产品名称变更；

（2）本产品分期账户管理费率调高；

（3）本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4）投资管理人申请发行养老金产品时向人社部报送的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备案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2.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养老金产品下列内容进行变更：

（1）调低各分期账户管理费率；

（2）变更投资经理；

（3）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4）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5）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托管合同；

(6) 法律法规规定及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变更自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该期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其中涉及上述第（2）项变更投资经理的，投资人还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人官网披露）。

3.上述第1款、第2款变更内容投资人应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的方式及时更新相关法律文本。

二、产品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合同终止：

- 1.投资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2.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本投资管理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三、分期账户终止事由

分期账户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得早于所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的最晚到期期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期账户终止：

- 1.分期账户的份额运作期期限届满且不续期的；
- 2.分期账户所投资的全部债权投资计划均发生终止情形且完成清算分配，投资人决定终止的；
- 3.分期账户持有的全部债权投资计划均变现或其他原因导致该分期账户不再持有债权投资计划份额的，投资人决定终止的；
- 4.分期账户拟投资的全部债权投资计划或其投融资项目均无法正常

成立；

5.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分期账户不能继续运作；

6.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分期账户的清算

1.分期账户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分期账户资产进行清算。

2.资产清算组

（1）自分期账户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投资管理人组织成立资产清算组，在资产清算组接管分期账户资产之前，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产品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分期账户资产安全的职责。

（2）资产清算组成员由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组成。资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机构或其他工作人员。

（3）资产清算组负责各分期账户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分期账户终止后，由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分期账户资产，在资产清算组接管资产之前，托管人应继续履行保护资产的职责；

（2）资产清算组根据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资产清算组对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提交清算报告；

(7) 对资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清算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组优先从分期账户资产中支付。

5.分期账户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 (1) 支付分期账户管理费和托管费；
- (2) 支付分期账户清算费用；
- (3) 交纳分期账户所欠税款；
- (4) 清偿分期账户资产投资运作形成的债务；
- (5) 按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分期账户资产未按前款(1) - (4)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知悉并同意，本产品项下各分期账户独立进行投资运作，独立进行估值与核算，独立进行收益分配和清算，各分期账户资产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如因分期账户所投资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人或债权投资计划所投资项目的相关付款义务人违约等不可归责于投资管理人的原因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足额支付收益或兑付本金的，投资管理人有权以届时分期账户扣除前款(1) - (4)项费用后的现金资产为限，一次或多次分配部分或全部向该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投资管理人向该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的分配，以投资管理人实际收到的该分期账户所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项下受托人支付的收益、兑付的本金以及其他投资收益(如有)之和扣除前款(1) - (4)项费用后的余额为限。

6.资产清算的报告

资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以书面信函方式发至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

7.分期账户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共同保存 15 年以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